

總統府公報

號玖柒肆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三局
印刷：中央印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丁子正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
統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九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劉成章為台
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課長，塗孝祚為台灣省林
業試驗所技正，徐念嵩為台灣省社會處視導，董光耀為台灣省交通處
基隆港務局技士，黃建乾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黃開顏為
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副工程司，張昆德為台灣省糧食
稽徵處課長，盧義、范春華為審核員，張文伯為台灣省花蓮縣鹽水鎮公所祕書，王
錫森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林德生為台灣省台東縣稅捐
稽徵處課長，曾淵博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張漢京、金月龍為審核
員亦同。

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總
統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公出
政務次長 沈昌煥 代行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九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劉成章為台
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課長，塗孝祚為台灣省林
業試驗所技正，徐念嵩為台灣省社會處視導，董光耀為台灣省交通處
基隆港務局技士，黃建乾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黃開顏為
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副工程司，張昆德為台灣省糧食
稽徵處課長，盧義、范春華為審核員，張文伯為台灣省花蓮縣鹽水鎮公所祕書，王
錫森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林德生為台灣省台東縣稅捐
稽徵處課長，曾淵博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張漢京、金月龍為審核
員亦同。

任命顧爾鑑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科長吳茂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健夫爲駐塔那利佛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牟少玉爲教育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員，顏榮華爲台灣省澎湖縣池東國民學校校長，章和樂、李一偉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課長，張俊京、易所先爲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長，袁爭先、林偉、任品三爲審核員，徐濟平、嚴孝本、馮頌浩、楊雋彥爲分處主任，洪曉青爲台灣省台北市城中區公所祕書，湛江舜爲台灣省台北市古亭區公所祕書，黃翠雲爲台灣省台北保健館組主任，歐瑞雄爲台灣省台中市立成淵中學校長，李白珪爲台灣省基隆市政府建設局局長，曾聰流爲台灣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祕書，周亞武、張紹良爲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課長，林劉連炳爲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公所祕書，張有文爲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科長，楊建、曾大賓爲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周英健爲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五初級中學校長，方玉瑚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財政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偵賢爲台灣省大雪山示範林區籌建委員會工作處技士，簡廷澤爲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組主任，蕭清水爲台灣省新竹縣議會組主任，陳廷文爲台灣省南投縣議會主任祕書，段赫然爲台灣省台南縣立醫院主任醫師，陳雪爲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室主任，簡錫儀爲台灣省高雄縣衛生院院長，杜坤煌爲台灣省立高雄醫院旗山分院科主任，蔡榮霖爲室主任，蘇嘉富、張簡輝爲台灣省高雄縣立鳳山醫院主任醫師，楊添庭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醫師，李宗榮爲台灣省台東縣衛生院醫師，宋鳳樓爲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營養組組長，高崇仁爲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阮神鐸爲技正，黎玩明爲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護士督導員，陳素雲爲台灣省台北市立托兒所所長，郭健秋爲台灣省基隆市衛生院院長，李志堅爲台灣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主任，林先福爲台灣省台中市議會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四日(47)院台(參)字第六〇六號)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四日(47)院台(參)字第六〇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日勝油墨工廠代理人張文榮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十七年十二月四日(47)院台(參)字第六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吳茂才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訴訟代理人 張棟銘律師
被 告 官 署 經 濟 部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參 加 人 日商株式會社
訴訟代理人 阪田靖人
代 表 人 李應臣會計師

設日本大阪市北
區芝田町五二號

公 告

監察院公告

(47) 監台院議字第 1888 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百五十五次會議，選舉本院內政

、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偽政十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選舉結果，陳翰珍、郭學禮二委員當選為內政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蔡孝義、王冠吾二委員當選為外交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孫式菴委員當選為國防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王澍霖、余俊賢二委員當選為財政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衡權、熊在渭二委員當選為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蕭一山、張國柱二委員當選為教育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陳大榕、鄧景福二委員當選為交通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劉永濟、田欲樸二委員當選為司法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王枕華委員當選為邊政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陳達元、陳江山二委員當選為偽政委員會第十一屆召集人。當經主席宣佈，紀錄在卷。

二、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院 長 于右任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年度判字第 551 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 告 日勝油墨工廠

設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仁和街
十三號

代 表 人 張文榮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告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以三角大「サカタ」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油墨類商品，於四十四年八月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呈請註冊，經該局審定核准，列入中台字第四八〇八號公告於第三十六期標準月刊，嗣有日商株式會社阪田商會股份有限公司以「SKT」商標使用於同類商品，於同年十月間向我國呈請註冊，經中央標準局審查，認為與原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名稱，讀音混同，構成近似，予以核駁，該日商不服，呈請再審查，一面對原告之商標提出異議，復經該局分別審定，認該「SKT」商標為合法，列入審定中台字第六三二六號，公告於第四十九期標準月刊，其以三角大「サカタ」商標與「SKT」商標構成近似，根據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同條第八款之規定，一再提出異議之請求，則予以駁回，該日商仍不甘服，訴願於經濟部，經該部決定，將原審定及再審定均撤銷，原告不服該項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聲請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及被告官署之訴辯意旨，暨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一）就原告申請註冊三角大「サカタ」商標之本身言，與對造日商阪田商會主張之「SKT」商標在文字形體之外觀上

，並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問題，已為兩級官署所同認外其圖樣原告設計為三角「大」字對合而成外圓內三角形，特別顯著，足以表明「三角大」名稱之圖案彩色，而對造之「SKT」商標，則為金字塔形，頂端塗抹，下列「SKT」三字藍色，無論從何角度觀察無法認為近似，原決定再決定所謂「同一三角形使用於同一商品，顯有意圖影射，使公眾誤認為對造人之出品而予購用」抹煞事實，難昭折服。（二）商標附註外文，事所常有，試閱任何一期商標公告，列不勝舉，原決定官署何獨責「原告出品之油墨既非專以日本為銷售市場何須於商標內附以日文」，豈以往核准國人註冊商標之附有英文者，亦專以英美為銷售之市場乎？（三）原告出品油墨容器、裝璜圖案設色，係自為設計，使用在先，對造人方於上（46）年八月二十日起，仿造使用，有報為證，原決定本末倒置，進而為不利於原告之推斷，亦難允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相對人日商株式會社阪田商會，其主要公司名稱阪田二字，日文為サカタ，英文譯音為SAKATA其註冊之SKT商標即英文譯音之縮寫，早於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經我政府註冊有案，該日商以其公司名稱阪田之日文字樣サカタ而表示其商品之名稱為台灣公眾所習知，由本部所簽發輸入證明書，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以及縣市文具商所出具之證明，益足徵信此一事實，並亦足資認定サカタ之英文譯音為SAKATA，SKT為其譯音之縮寫，彰彰明甚，本案原告申請註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在文字外觀上，雖與該日商之SKT商標文字並不相同，但サカタ係阪田之日文假名，又向為該日商用以表示其油墨商品之名稱，為台灣公眾所習知，原告以之列入為商標之主要部份，其商標圖案復同為一三角形，使用於同一商品，顯有意圖影射，使公眾誤信為該日商之出品予以購買，何況其油墨容器之裝璜設計圖案，及所施顏色，既完全與該日商一向使用者相同，益足證明其有上述之意圖，至原告於行政訴訟狀內所稱，對造人於上（46）年八月二十日起仿造使用，有報為證等語，查本案相對人係於四十六年五月間檢送統一發票及貨樣等件，本部決定係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所稱「有報為證」一節，當不能證明該日商自登報之日起始行使用此一裝璜，實無足採，綜上論結，原告

所申請用三角大サカタ為商標註冊之行為，形成欺罔公眾之一種情形，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撤銷其審定，於法並無不合等語。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稱本件兩商標圖樣，再訴願書內已繪呈，可資比較，被告官署答辯認為商標圖案同為一三角形，有影射意圖，此為不顧事實之論斷，果如所說，則凡有以圓形註冊者，不論其構成方法如何，概不能再以圓形作為商標之任何部份申請註冊，安有是理，就讀音言，原告商標名「三角大」，附註小字日文發音「サカタ」完全吻合，對造人SKT商標，並無母音，無法拼音，頗非相同，被告官署輾轉引解，認註音之サカタ與SKT商標為有意影射，姑勿論如此依附類推，抑且遠遙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所定讀音之範圍，又所指原告之油墨容器裝璜設計圖案及施色，全與對造人使用者相同，尤覺本末倒置，蓋原告使用之盒樣，早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即申請註冊，取得專用權，豈有註冊在先影射出品在後之理，退萬步言，姑置註冊在先之事實不論，原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果因使用之盒樣，應認為意影射，則亦係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審定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得為撤銷處分之問題，在本件異議程序中，三角大サカタ商標之本身，仍無可議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稱參加人公司名稱主要之阪田二字，在日文註音即為サカタ，英文讀音SAKATA，所經營之商品，向以油墨為主要產品，使用於油墨之SKT商標，係英文SAKATA之縮寫，在台灣地區於戰前及戰後即廣泛行銷，故商號名稱及行銷之商品包裝所用サカタ字樣，為台灣地區所習知，何況參加人所使用之SKT商標，早經依法註冊，原告以サカタ字樣，列於其申請審定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中，其為蓄意影射參加人生產之商品，殆屬毫無疑問，原告商標既製用參加人之商號名稱讀音，又與參加人早經註冊之SKT商標構成近似，且系爭兩商標之主體設計，均為三角形，其容器之設計，又完全彷彿參加人所使用之容器圖形顏色，如出一轍，魚目混珠，正如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中所指明云云，是原告申請註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為欺罔公眾之一種，被告官署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撤銷其審定，委無不合等語。

原告續補理由略稱參加人主張其 S.K.T 商標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即經我國政府予以註冊：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被告官署亦作如是認定，但原告屢請調查註冊 S.K.T 商標原卷，一無所有，祇據送到日商會社彙報一冊，其第二十頁 S.K.T 商標出品者為株式會社阪田商店，並非參加人株式會社阪田商會，有否註冊尚不可知，遽用為撤銷本件呈准審定商標之重要根據，已有未妥，該參加人並非原使用人株式會社阪田商店，出而主張，更非適格，至被官署認其 S.K.T 商標為衆所習知之根據，除上述莫須有之「註冊有案」外，復有其自身簽發之輸入證明等件，經查該項證明，只有申請形式，實際並無輸入，無從發生世所共知之實績，其他公會或私人證據力如何，不問可知，但此尚係枝節問題，要之兩造商標無論從讀音或圖形審斷，終無混淆可言等語。

由理

按同一商品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而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固應就各商標之主要部分隔離觀察，以辨別其是否足以引起混同或誤認之虞，但構成商標之主要部分，並不以文字形體為限，此觀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三兩項及第三條各規定，至為明顯，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同様使用於油墨類商品，而均以三角形為其圖案，其設色為一藍一黑，差別甚微，三角底線上，三字橫列，原告商標之三角大三字上，加註日本文サカタ，即參加人 S.K.T 商標 SAKATA 縮寫之譯音，又為參加人阪田商號之日文名稱，兩者構圖讀音，實難謂有何顯著之不同，原告雖稱其圖樣設計，為三角「大」字對合而成，外圓內三角形，圖案色彩，特別顯著，S.K.T 商標為金字塔形，頂端塗抹，下列 S.K.T 三字，藍色，無法認為近似等情，不知商標圖案以及名稱之讀音，係用以表彰其商品以與他人同類之商品相區別，不能謂非商標之主要部分，雖原告之商標三角形外加圓圈，但就兩者主要部分之圖案與名稱讀音，隔離觀察，實易令人誤認，況原告所使用之油墨容器，其裝璜設計圖案及所施顏色，與參加人所使用者完全類似，難以辨別其差異，自應認此兩商標係屬近似，且參加人之商標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曾

經我國政府註冊有案，戰後商品仍陸續進口，其以阪田商號之日文サカタ名稱，以其裝璜設計與油墨容器圖案顏色，均為台灣公眾所習知，參閱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縣文具商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參加人所主張之事實，尚堪徵信，原告之三角大サカタ商標，既與之近似，又使用於同一商品，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應認為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情形，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被官署因參加人於一再審定被駁後提起訴願，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撤銷其原審定及再審定，再訴願決定復予維持，雖適用之法條有別，而其撤銷原審定及再審定之意旨則一，仍應予以維持，原告起訴意旨，空言主張其商標之圖案文字與參加人之商標圖案文字並不近似，其見解殊無可採，至謂日商商標彙編所載 S.K.T 商標出品者為株式會社阪田商店，非參加人株式會社阪田商會一節，經本院通知參加人聲覆，據稱，商店商會，在日文並無差別，參加人株式會社阪田商會前在我國政府註冊時，或因商會字樣為與我國所稱之商會名稱相混，飭其更改所致云云，原告以此而加以指摘，尤屬贅餘。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取	關	係	人
名	別	齡	籍	所	業	原	籍	稱	核
子芳富(子志)	女	三十	國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歲年(民月)	五	四十	本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四三生(四十)	日	五	本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歲年(民月)	四	大加四	本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吉住四町	西三	區之	西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阪賀四屋	三	無	中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人妻之	夫張男	三十	國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炎年	六月	六	台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民生國南里)	省興四	九	北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市重	台北號	十	北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工上同外	機	十一	台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部字號七	轉	十二	交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三二月十年	冊	十四	取	居	業	因	得	姓	註
四九	備	考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七四號

子君蕭 (子君宮小)	惠芳施 (惠芳田福)	彥邦宋	雄利宋	子嶺劉 (いれ根中)
女	女	男	男	女
國民)歲六廿 十月四年一廿 (生日一 國本日	三國民)歲九 月一十年七十 (生日五廿 國本日	四國民)歲三 八十月七年四 (生日 籍國無	卅國民)歲九 日九月九年八 (生 籍國無	國民)歲八廿 十月一年九十 (生日 國本日
中市濱橫本日 目丁三町曙區 地番十四 無	本區中市濱橫 三目丁二町牧 地番(九	奈縣良奈本日 十町堂瓦市良 四	奈縣良奈本日 十町堂瓦市良 四	區原文都京東 三十町曙込駒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盛年蕭 男	無 養收人國中爲 父 寶金施 男	無 知認人國中爲 母 子靜宋 女	無 知認人國中爲 母 子靜宋 女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道子劉 男
一十前民)歲八十五 (生日三十月三年	年二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十月十	年一國民)歲六十四 (生日七十月九	年一國民)歲六十四 (生日七十月九	三十國民)歲三十三 (生日十月二十年
縣清福省建福 商	市門慶省建福 商	縣都江省蘇江 無	縣都江省蘇江 無	縣竹新省灣台 村坑水鄉林芎 號柒陸鄰肆 工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 月十年七十四 日四十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八(○) 月十年七十四 日九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 月十年七十四 日九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六(○) 月十年七十四 日九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五(○) 月十年七十四 日九

勘誤							如靜殷 (子和川小)	英美龔 (英美中板)
九 六 九	九 六 九	九 六 九	九 六 九	號 公 數報	第 頁	欄 數	女	女
一 (○)	八	六	五	五	四	行 數	國民)歲四廿 二月一年三廿 (生日九十 國本日	四國民)歲三 十月三年四十 (生日九 國本日
下	上	下	下	下	二 二 二 二 二 之	字 數	橫縣川奈神本日 野小區見鶴市濱 地番四十二町	郡座高縣川奈神本日 七五上大谷深町瀬統 地番一七
五	二 四	二 二	二 七	一 八	二 二	誤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民少殷 男	知認人國中爲 父 憲文龔 男
二 八		二 二	二 (○)	一 三	一	誤	年九國民)歲八十三 (生日五十二月一	年一國民)歲六十四 (生日五十月九
末					斤	到		縣匯南省蘇江 工
未					升	則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月十年七十四 日三廿
						正		